

**2024 年度
厦门市湖里区燃气中心
单位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4
单位概况.....	4
一、单位主要职责.....	5
二、单位基本情况.....	5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5
第二部分.....	11
2024 年度决算表.....	1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2
二、收入决算表.....	15
三、支出决算表.....	1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9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0
第三部分.....	32
2024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3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3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4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4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5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5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6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6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6
第四部分.....	38
名词解释.....	38
第五部分.....	41
附件.....	41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厦门市湖里区燃气中心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对辖区内瓶装燃气供应站点的安全生产情况和经营、服务行为进行监督管理，配合市市政园林局对我区其他燃气设施进行安全监管；
- （二）指导并督促街道办事处开展燃气安全日常监管工作；
- （三）加强燃气安全宣传，普及燃气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
- （四）负责湖里区燃气“110”联动工作。

二、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包括 1 个基层单位，其中：列入 2024 年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厦门市湖里区燃气中心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024 年以来，湖里区瓶装燃气居民用户共发生 1 起由燃气引起的火警无伤亡，餐饮用户零警情，成功实现“安全无事故”工作目标。2024 年主要工作情况：

（一）落实城中村瓶装燃气居民用户燃气设施安全提升工作

我区城中村分布广泛，外来流动人员密集，且多数外来人员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作为生活热源，城中村瓶装燃气居民用户数量多、用气人员安全意识低、使用不合格燃气器具等问题长期存在。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多次召开专题会议，部署城中村燃气安全提升工作，先后制定《湖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城中村燃气安全长效监管机制的通知》（厦湖府办

〔2023〕2号）、《湖里区城中村瓶装燃气居民用户燃气设施安全提升试点工作方案》，通过技防提升，提高我区城中村瓶装燃气安全水平。

一是开展湖里区城中村居民灶具隐患整治工作：

区委、区政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特别是燃气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城中村居民燃气用户灶具隐患整治事宜，部署城中村居民用户灶具隐患整治工作，并结合《湖里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湖里区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厦湖安委〔2023〕12号），在全市范围内率先开展城中村居民用户灶具隐患整治行动。

1、排查整治阶段。区住建局、各街道结合每季度城中村入户排查行动，针对不合格灶具危害、合格管阀器具选购、灶具隐患识别等内容开展大量线上、线下宣传活动，区住建局督促燃气经营企业协助用户整改灶具隐患，各街道鼓励有条件的用户“气改电”和督促燃气用户更换合格灶具。

2、集中攻坚阶段。为彻底消除居民用户灶具隐患，区住建局按照区政府城中村燃气安全提升工作部署，自2023年11月起牵头各街道、各相关部门开展城中村居民用户灶具隐患清零行动，累计下发隐患清单4837户，纳入“黑名单”（长期不用户、睡眠户）用户1257户。行动期间，累计向全区居民用户下发灶具隐患提醒短信48万条，其中针对“黑名单”用户保持高频提醒累计下发短信37万条；累计下发工作通报21份，约谈工作进度滞后的企业2次。

3、严防严控阶段。针对纳入“黑名单”管理1257余户长期不动户，区住建局已开展严管严控行动，结合城中村入户排查行动从用户端倒查钢瓶配送及流转信息，要求各燃气经营企业不得供气。

4、加密排查阶段。根据《厦门经济特区燃气安全监管若干规定》和

《湖里区城中村瓶装燃气居民用户燃气设施安全提升试点工作方案》，区住建局要求各燃气企业在法律规定的一年一次安全排查的基础上，加强对辖区瓶装燃气居民用户安全隐患的排查力度，实现一年不少于两次的安全排查。

截止 2024 年 4 月 30 日，实现全区城中村居民用户灶具合格率由 10% 到 100% 的提升，累计整改灶具隐患居民用户 35000 户。自方案实施以来，各燃气企业累计检查辖区居民用户 120000 余次。

二是推进城中村居民燃气用户燃气报警器安装工作：

1、调查摸底，宣传发动阶段。区住建局会同各街道结合城中村入户排查结果，统计我区城中村房东名单及租户用气信息。区住建局会同各街道联合公安部门，组织辖区城中村房东召开会议，联合属地街道召开房东会 14 场，鼓励房东应装尽装，动员瓶装燃气居民用户参与具有远传功能的燃气报警器安装“以奖代补”活动，同时运用各种媒体向城中村房东、住户宣传此次安全提升工作活动，鼓励房东采购安装具有远传功能的燃气报警器。

2、统筹协调阶段。区住建局在前期制定了《湖里区城中村瓶装燃气居民用户燃气设施安全提升工作方案》，并在殿前街道、金山街道进行试点的基础上，根据试点街道安装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对方案进行调整优化，鼓励城中村房东应装尽装；负责协调燃气协会与各街道、报警器厂家做好工作对接，及时对安装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进行指导；收集整理各街道的燃气报警器安装工作进度情况并向上级部门报送相关材料。

3、安全技改阶段。燃气企业委托燃气协会安排专人与房东、报警器厂商对接，负责为房屋住户安装具有远传功能的燃气报警器。区住建局负责督促燃气协会把好安装质量关，指导燃气协会联系报警器厂家制定报警器

安装方案。

截至 12 月 31 日，全区城中村居民累计安装具有远传功能的燃气报警器 17042 台，其中湖里街道 939 台，殿前街道 7894 台，江头街道 1430 台，禾山街道 5728 台，金山街道 1051 台。以科技赋能的形式，通过具有远传功能的燃气报警器安装，初步实现我区燃气预警信息一张网，提升我区城中村瓶装燃气居民用户技防水平。

（二）抓实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一是依托区燃气中心创新推出餐饮场所燃气监管“1330”工作法，持续开展餐饮场所燃气安全整治工作：按照“区燃气中心每年不少于 2 轮，各街道办事处每年不少于 4 轮，各燃气经营企业每年不少于 2 轮”的工作要求，全力做好餐饮场所燃气安全的日常巡检，着力消除各类安全隐患。今年以来，累计检查餐饮瓶装燃气用户 28230 家次，发现漏气等一级隐患 203 处，已全部督促完成整改，实现全区餐饮场所燃气一级隐患闭环管理。

二是依托“两周一巡”工作机制，按照“四统一、五必须”和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全覆盖开展瓶装燃气供应站点巡查监管工作：今年以来累计检查瓶装燃气供应站点 287 家次，发现并整改安全隐患 34 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厦门经济特区燃气安全监管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区住建局委托厦门市九安安全检测评价事务有限公司对辖区内 12 家供应站进行安全现状评价，共计排查出 49 条隐患，督促各供应站严格按照要求整改，已完成整改，切实保障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站的安全经营，杜绝各类安全事故。

三是依托多部门联合执法检查工作机制，齐抓共管燃气安全工作：今年以来累计开展联合执法 67 次，共检查餐饮 1034 家次，居民 120 家次，发现并整改燃气安全隐患 14 处；检查燃气运输车 3 辆，未发现违规配送的

行为。

（三）配合市燃气主管部门开展管道燃气相关工作

一是配合推进管道燃气居民用户自闭阀安装工作：区住建局督促华润燃气加快我区自闭阀安装工作进度，目前我区自闭阀已安装 48205 户，安装率 47.19%。

二是配合开展老旧燃气管道评估和改造工作：区住建局依据自身职责，配合华润燃气按计划开展工作。我区燃气管线总长约为 600 公里，需评估 20 年以上的管道总长为 149.79 公里，华润公司已完成管道评估工作；根据华润公司的计划（2024 年-2026 年），我区共有 17.2 公里老旧管网需要改造，今年计划完成老旧管网改造 5 公里，已全部完成；区住建局会同市市政园林、华润公司逐点开展老旧管网隐患排查，共发现我区共有 10 处老旧管网隐患需要消除，同时区住建局积极协调属地街道、社区和派出所等相关部门，经多方努力，于 9 月 20 日实现我区 10 处老旧燃气管网隐患全部清零，提前完成上级下达任务。

（四）加强宣传培训工作

开展针对性的精准化宣传，加强对辖区瓶装燃气居民用户的安全用气知识普及教育。**一是联合各街道开展进社区宣传活动：**今年以来，累计联合各街道开展进社区宣传培训活动 11 场次，向餐饮业主和居民用户宣讲燃气安全知识，各活动累计发放燃气安全宣传品 5800 余份，普及人数 2940 余人次。**二是依托线上媒介开展燃气安全宣传工作：**今年以来，累计发送短信 58 次，共计 781 万余条，受教育用户达 295 万余户次；6 月 23 日起，委托厦门文广移动传媒有限公司在城中村公交线路、城市媒体平台等开展为期一个月的燃气安全宣传活动。**三是开展多样化教育培训工作：**6 月在区委党校召开全区燃气安全监管人员业务培训班，通过瓶装燃气基础理论、

供应站点管理规范、餐饮场所监管重点和相关违法违规案例分析，让参与培训的管理人员对燃气行业“怎么管”、“怎么罚”有了更为清晰的认识，有助于提高后续工作的监管质效；结合“安全生产月”，组织开展送气工线上继续教育答题抽奖活动，累计参与人数达 1300 余人次，提高从业人员责任意识与业务能力；根据省、市专班要求，我区制定《湖里区使用燃气餐饮经营企业主要负责人培训工作方案》，由区燃气主管部门联系燃气安全专家授课，各行业主管部门各街道积极动员本行业、本辖区内使用燃气的单位主要负责人参训，确保全覆盖，无死角，截止 3 月底，我区共计开展培训 3950 人次（不含去年底商务局培训的 2400 户），完成率 100%。**四是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演练。**12 月 16 日，联合华润公司、华润东渡供应站举办 2024 湖里区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演练暨宣传活动，共计 50 余人参与，活动现场累计发放燃气安全宣传品 150 份。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厦门市湖里区燃气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09.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4.6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9.2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436.2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厦门市湖里区燃气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9.7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09.88	本年支出合计	58	509.8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6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68
	30			61	
总计	31	511.56	总计	62	511.56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单位：厦门市湖里区燃气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09.88	509.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65	44.6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65	44.6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29.76	29.7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缴费支出	14.88	14.8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25	19.2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25	19.2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74	12.7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支出	6.51	6.5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36.23	436.2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36.23	436.23					

收入决算表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36.23	436.2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75	9.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75	9.75					
2210203	购房补贴	9.75	9.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单位：厦门市湖里区燃气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09.88	379.68	13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65	44.6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65	44.6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76	29.7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88	14.8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25	19.2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25	19.2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74	12.7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51	6.5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36.23	306.03	130.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36.23	306.03	130.2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36.23	306.03	13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75	9.75				

支出决算表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75	9.75				
2210203	购房补贴	9.75	9.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厦门市湖里区燃气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1	509.88	一、一般公共服务 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 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40	44.65	44.6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9.25	19.25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厦门市湖里区燃气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436.23	436.2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 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 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 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 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75	9.7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 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 应急管理支出	5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厦门市湖里区燃气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09.88	本年支出合计	59	509.88	509.8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6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68	1.68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68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11.56	总计	64	511.56	511.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厦门市湖里区燃气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合计		509.88	379.68	13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65	44.6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65	44.6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76	29.7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88	14.8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25	19.2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25	19.2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74	12.7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51	6.5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36.23	306.03	130.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36.23	306.03	130.2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36.23	306.03	13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75	9.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75	9.75	
2210203	购房补贴	9.75	9.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厦门市湖里区燃气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4.0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51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 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48.65	30201	办公费	5.31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 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75.26	30202	印刷费		310	资本性支出	2.76
30103	奖金	107.37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 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76
30107	绩效工资	26.97	30205	水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	29.76	30206	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88	30207	邮电费	0.64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 保险缴费	12.74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 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 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8	物资储备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72	30211	差旅费	0.73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6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51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9	30215	会议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4.3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7.65	31204	费用补贴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02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1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28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58.4	公用经费合计					21.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单位：厦门市湖里区燃气中心						2024 年 度					金额单 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02		5.02		5.02		3.31		3.31		3.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厦门市湖里区燃气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厦门市湖里区燃气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单位收入总计 509.88 万元，支出总计 509.88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28.25 万元，各下降 5.25%。主要是根据本年度实际工作开展需求调整业务经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 509.8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8.25 万元，下降 5.25%，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09.88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8. 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 509.8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8.25 万元，下降 5.25%，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379.68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358.40 万元，公用支出 21.28 万元。

2. 项目支出 130.20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509.88 万元，支出总计 509.88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28.25 万元，下降 5.25%，主要是：根据本年度实际工作开展需求调整业务经费。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09.8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8.25 万元，下降 5.25%，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7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35 万元，增长 1.20%。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调整。

(二)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8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18 万元，增长 1.20%。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调整。

(三)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7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15 万元，增长 1.20%。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调整。

(四)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5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8 万元，增长 1.20%。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调整。

(五)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36.2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

少 38.76 万元，下降 8.16%。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调整。

（六）2210203 购房补贴 9.7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9.7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发放单位人员住房货币化补贴。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79.6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58.4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1.2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3.3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5.92%；较上年增加 0.55 万元，增长 19.72%。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3.3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65.92%；较上年增加 0.55 万元，增长 19.72%。其中：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3.3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5.92%；较上年增加 0.55 万元，增长 19.72%。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

（三）本年度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燃气安全宣传培训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130.20 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7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7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

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 110 联动应急车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